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蔡副校長渭水代理）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先跟各位委員致歉，因校慶典禮即將展開，校長與部分主管至會場勘查現場動線與佈置籌備情形，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推動委員會為相當重要之會議，請各位委員於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後，提供協助執行與推動意見。

貳、工作報告（范專門委員惠珍）

一、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第 1 頁至第 7 頁）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方面（秘書室）
- （二）課程規劃方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 （三）教育推廣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 （四）校園影印管理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 （五）校園網路管理方面（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輔導評鑑方面（秘書室）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9 頁）轉知各校確實查核輔導教師、學生及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遵守著作權法案，業轉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以及宣導學生遵守著作權規定，並請總務處檢視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不得從事非法影印，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另依據 校長指示，通知各單位將宣導與執行狀況資料建檔，作為推動績效之佐證。

決定：

- 一、第 2 點有關「請總務處檢視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不得從事非法影印，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

推動」部分，因圖書館內另與影印機廠商簽約並設有影印機，提供影印服務，建請增加圖書館為管理單位。

二、因電子閱讀興盛，除宣導不得從事非法影印外，另請加強宣導 pdf 檔下載使用之合法性。

參、重要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129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之辦理成效。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已由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之各項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並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
- 四、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54 頁），請卓參。

決定：

- 一、校園影印管理「智慧財產 2.（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部分，因填報資料僅臚列本校專案經理參加培訓之場次，請產學營運中心加強宣導教師踴躍參加，並掌握彙整教師參加培訓人次與場次等參與情形。
- 二、建議教務處可於辦理教與學研討會時，安排智慧財產局專業師資蒞校演講宣導。
- 三、校園影印管理「影印服務 3.（4）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部分，請秘書室建立查核輔導機制（SOP），由總務處及圖書館執行每學期 1 次之交互稽核，並由推動委員會委員輪派，組成臨時任務編組，不定期前往實地稽核輔導廠商，並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部控制機制。
- 四、辦理相關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等活動，請於彙整自評表資料，臚列宣導總人數及總場次。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擬依教育部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研擬本校 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第 55 頁）第 5 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期初擬訂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 101 年 10 月 15 日奉核可簽（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7 頁）、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請參閱第 58 頁至第 61 頁）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70 頁）等相關資料，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
 - （一）校園影印管理「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修正為：「4.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
 - （二）校園影印管理「7.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修正為：「4. 將遏止不法影印之相關法令條文規範納入影印服務採購契約規範。」。
 - （三）校園影印管理「8. 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之執行單位，納入圖書館、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
 - （四）校園影印管理「10.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修正為：「10.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網路新生教務手冊...」，因本校於 101 學年度起將新生教務手冊改以網路版公告周知。
 - （五）校園影印管理「12. 辦理二手書平台」，因本學期駐校書局招商作業尚未完成，請總務處協助與「麗文書局」聯繫確認可否繼續提供網路書局方式，以校園共和國辦理校際二手書平台。

(六)校園影印管理「13.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
因學生常以團購方式購買書籍，難以取得個別購書收據，導致核銷困難，學生因此降低申請意願，請教務處與會計室研議較具彈性之核銷方式。

(七)校園網路管理「2.明訂網路(包含台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之執行單位刪除人事室、總務處及學務處。

二、101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各面向負責彙整單位依實際推動項目與策略，規劃更新適用之規劃表，並妥為歸納相同項目之活動，據以執行落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蔡副校長渭水代）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委員姓名	簽到處
邱校長義源		吳副校長煥烘	
蔡副校長渭水	蔡渭水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楊玉雯代	林研發長翰謙*	許鈞鑫代
劉總務長啟東	沈盈廷代	陳館長箐繡	
洪主任燕竹	洪燕竹	郭主任章信	陳美蓉代
陳主任淳斌	陳淳斌	李主任秘書安進	
林主任翰謙	許鈞鑫代	丁院長志權	楊正誠代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劉院長景平	劉景平代	柯院長建全	柯建全
黃院長承輝	黃承輝	謝竺均同學	
林明謙同學		蔡佳玲同學	
林晉賢同學	林晉賢	范專門委員惠珍	范惠珍
許組長文權	許文權		